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8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822」，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28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82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821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

: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經營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24 日、31 日、2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 6 日發放。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2 月 19 日受檢時，仍未給付勞工○○○等人 108 年 1 月份之工資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

29144 號函命訴願人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且為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及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0 規定，以 108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8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

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821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

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2 項、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8 年 4 月 1 日送達，有蓋有該址大廈收件章戳及管理員簽名收訖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8 年 4 月

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5 月 1 日，因該日為勞動節，勞工放假 1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5 月

6 日始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